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其中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 7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6,32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39 元/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 1 名因非工作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4,61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11 元/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就本次董事会调整事项组织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